

债券代码：21 阳城 01

债券简称：149363.SZ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关于召开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的要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会议召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阳城01”、债券代码“149363.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于2022年1月21日9:15至2022年1月24日15:00召开了“21阳城0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2、会议召开形式：通讯表决形式
- 3、会议时间：2022年1月21日9:15至2022年1月24日15:00
- 4、会议投票和表决方式：通讯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2022年1月24日15:00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债券召集人指定邮箱Fei.WANG@fcscib.com，以债券召集人指定邮箱收到

邮件时间为准，并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债券召集人地址。

5、债权登记日：2022年1月20日（以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21阳城01”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债券停牌起始日：2022年1月20日

7、债券复牌日：自2022年1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二、参与本次会议的人员情况

1、本次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8,475,350张，占“21阳城01”未偿还总张数的84.75%。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议案一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1阳城01”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625,350 张债券，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66.25%；反对票 400,000 张债券，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4.00%；弃权票 1,450,000 张债券，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4.50%。

经表决，上述议案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上述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效。

（二）审议通过议案二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1阳城01”兑付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82,350 张债券，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65.82%；反对票 443,000 张债券，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4.43%；弃权票 1,450,000 张债券，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4.50%。

经表决，上述议案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上述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海德安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参与本次会议的人员已获得相应授权和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德安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